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芯妤即陳阿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31
10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院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3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3月17日為止。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6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7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8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9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21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2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3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4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
25 8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37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
26 在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
27 際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
28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林 秀 菊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俐